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6〕12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0264176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妇联：

《关于强化妇联介入家庭监管失能儿童援助工作的建议》
(20264176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福利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立足民政部门职能，聚焦保障政策落实、关爱网络建设、开展专业服务，“泉”力守护儿童健康成长。

一、聚焦保障政策落实落细，筑牢困境儿童保障底线。一是强化主动摸排识别。联合数据管理局等六部门出台《关于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机制的通知》（泉民福〔2025〕23号），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长效工作机制，精准摸排识别认定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纳入保障。二是落实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及时足额

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目前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2335 元和 1891 元。2025 年全年为 3635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6571.77 万元。

二、聚焦关爱网络服务建设，夯实儿童关爱保障基础。一是建强基层工作力量。联合市妇联在全市积极推动村（居）委员会设立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2022 年实现全市村（居）全覆盖，为基层儿童关爱提供坚实组织保障。强化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调整工作，有力强化基层儿童关爱服务力量。二是提升基层服务水平。组织并指导县（市、区）围绕家庭走访、信息更新、强制报告、政策链接等关键环节，分层分类开展业务培训，按每年至少轮训一次标准，实现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全覆盖，有力增强儿童基层工作人员识别、干预和关爱困境儿童意识和能力，提升基层关爱服务水平。2025 年全市累计开展相关培训 33 场，培训人次达 7591 人次。

三、聚焦购买专业社工服务，提升困境儿童关爱效能。组织实施“福蕾行动计划”，自 2020 年起至 2025 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假期关爱、亲情关爱、心理健康、司法援助等 10 项工程，累计投入 2858 余万元，惠及困境儿童 27.33 万人次，以项目化方式有力推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精细化、专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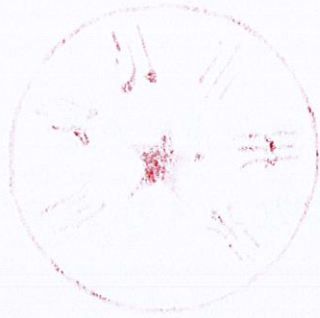
领导署名：李玉霜

联系人：肖梅香

联系电话：0595-2250060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